

农户仅向经销商支付70%购机款即得新农机

无抵押质押农机贷消弭补贴时间差



创新个案

□ 本报记者 王新蕾
本报通讯员 张倩

农机补贴新政带来新需求。近年来,随着财政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农户购置和更新农机具可以享受30%以上的补贴。为了进一步提高购机效率,购机付款方式也发生了变化,由原先的差额购机改为全额购机。但在全额购机模式下,农户需先行付清全额购机款,事后按照程序申请补贴。从付清资金到补贴到账,存在3个月左右时间差,这对于资金实力较为薄弱的农户来说,形成了不小的资金压力。

淄博市高青县田镇镇农户郭进敏,从事小麦、玉米收割已有十多年。“之前买收割机具,都是找亲戚朋友借钱,或自己攒够了钱才敢买,负担非常重,积蓄都用在了买机器上。补贴新政是好政策,但第一反应还是买不起,一时拿不出那么多钱。”郭进敏说。

据统计,仅淄博市每季度各区县,就有500户以上农户有购置和更新农机的需求,有郭进敏这样难处的不在少数。

记者了解到,农机具购置季节性强,农户负担压力大,例如联合收割机、粮油烘干机、

秸秆压捆机、深耕机等大中型设备,均价为13-15万元/台,短期内农户无法筹集资金投入生产。与此同时,农机市场对资金的时效性要求较高,若供应不足易引发生产、销售、采购等各环节不良连锁反应。一方面,农机经销商、代理商需要大量自有资金获得农机批发采购的优惠,否则无法大批量进货;另一方面,生产厂家需大量资金按时足额生产农机具,若资金回笼不畅可能错过农忙旺季销售。

如何保证补贴新政有效落实,补上农户资金缺口?齐商银行推出“齐动力一启程信用农机贷”,该产品以农机购置户、合作社为借款主体,在农户购买农机的同时,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农机具经销商,待农户获得农机具政府补贴款后随时结清贷款,既满足了广大农户季节性融资需求又确保了政府各项惠农政策的扎实落地。截至目前,齐商银行已累计为近3000户农户提供了3亿余元的信贷资金支持。

“产品准入门槛低,只要是在淄博市正常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或者合作社,真实购买或更新农机具从事农业生产,均可与齐商银行合作获取‘齐动力一启程信用农机贷’专项贷款。贷款流程简单,无需抵押、质押,且无任何手续费,无任何等级、备案等费用支出,最大限度降低了农户的融资成本。”齐商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客户经理李佳婧介绍说。

这一产品向农机产业链上找到了突破口。农户向农机局备案并在银行开立农机补

贴专项账户后,仅需将70%购机款支付给经销商即可,无需提供任何担保和抵押物;剩余的30%购机款由齐商银行直接投放贷款给农机具经销商。

作为农机具经销商的淄博福来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桂春,他曾有自己的“苦衷”。随着农机具销售市场竞争加剧,许多经销商为增强自身产品竞争力,通常要为农民垫付那30%的政策补贴部分。一年下来,这也不是小数目,甚至出现过个别经销商因为过度垫付资金导致经营周转困难甚至破产的情况。所以对于农机销售,他既想多销售又怕垫付过多补贴款。

■采编心得

“农机贷”作为一项惠农金融创新产品,准确“把脉”了农户购买农机具季节性、一次性全部付款资金压力较大、缺乏融资渠道等症结,并以惠农政策性补贴作为还款来源,手续简便,安全稳定,且获贷率高达100%。

支持农机市场应从整个农机产业链的上下游齐下功夫。产品通过调动农机具经销商的积极性,由补贴和经销商担保作为双重保障,解决了农民申请贷款无合适抵押物和担保问题,规避了银行的授信风险。

如此一来,这一创新产品将银行、政府、经销商和农户联合在一起,打通了四者的信用合作通道,增加了经销商的农机销量,也为银行自身争取到了大量优质客户,更确保了政府惠农政策的扎实落地,扩大了政府惠农政策的惠及面和覆盖面,可谓“一举四得”。



□CFP供图

新三板今年以来累计发行股票募资超400亿元

据新华社北京电 截至上周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今年以来累计发行股票募资金额超过400亿元,新三板对企业“输血”功能进一步加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4月14日,新三板市场今年累计发行股票951次,累计发行募资410.23亿元。

在已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同时,企业登陆新三板的热情也同样高涨。本周新三板新增挂牌公司128家,较前一周多增加34家。

截至4月15日新三板挂牌公司总数达到6583家,挂牌公司总股本达3850.27亿股,其中无限售股本1364.71亿股。新三板挂牌公司总市值达到29659.52亿元。

与此同时,上周五个交易日新三板市场交易总额也进一步上升至41.7亿元,较前一周期增长51.19%。

上周三板成指与三板做市指数涨跌不一,其中三板成指跌1.48%,三板做市指数微涨0.02%。

上周内,有卫东环保、中科招商、明利股份、联讯证券、东海证券等5家挂牌公司成交金额超过亿元大关,其中转让方式为做市交易的卫东环保,本周成交金额最大,达4.26亿元。

招行私人银行海外布局再下一城

□记者 王新蕾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记者近日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了解到,纽约当地时间4月12日,招商银行私人银行(纽约)中心在曼哈顿开门纳客,成为招行在境外的第三家私人银行中心。

根据招行与贝恩公司联合发布的《2015中国私人财富报告》,中国高净值客户财富持续快速增长,海外投资诉求日益突显。招行私人银行(纽约)中心的开业,是招行私人银行业务国际化战略的重大举措。

据了解,招行私人银行连续8年保持了客户数和管理总资产30—40%的增速,除香港地区、纽约之外,洛杉矶、新加坡等地的私人银行中心正在积极筹建。

兴业银行升级上线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

□记者 李铁 报道

本报济南讯 4月16日至17日,兴业银行实施了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升级上线工作,比原计划提前近9个小时完成,上线后系统运行平稳,实现了各项既定目标。

据了解,本次系统升级上线后,兴业银行核心业务系统交易处理能力实现了单日交易处理笔数从千万级上升到亿级。同时,新系统强化了对多层次利率执行体系、多级账户管理体系、支付结算平台扩展等功能的支持,进行了产品多元化、金融服务综合化体系建设,满足了该行业务专业化运作、集约化经营、科学化管理等系统支撑需要,有助于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响应速度。

■解读《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①

实现中央、地方分层监管,监管对象锁定地方金融组织

我省补齐地方性金融监管短板

□ 本报记者 王爽
本报通讯员 战星

近日,《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下称《条例》)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涉及金融监管内容的首部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金融办主任李永健评价说,这部法规的出台历时3年,是我省金融法制建设史的一件大事,弥补了目前金融监管上的一些缺失,实现了中央、地方分层监管,对于促进我省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防范能力,特别是对于地方金融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近两年,新型金融组织如雨春笋般出现,各地第三方理财机构、P2P公司跑路事件层出不穷,给百姓财富带来极大损失:2015年4月份泛亚涉案430亿元,波及23万

人;9月份金赛银基金涉案80亿元;12月份e租宝涉案700亿元,波及64万人。2016年4月快鹿系、中晋系接连跑路……

“在当前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背景下,一些投资公司、P2P网络借贷平台等在工商注册登记后即可开业运营,游离于监管之外,才使得违法吸收公众存款、违法发放贷款等不法现象屡禁不止,侵害了正常的金融秩序,影响了社会稳定。”省金融办政策法规处处长刘晓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从我国现有的《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证券法》等金融法律法规看,其主要内容是规范银行和证券、保险等机构,并为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提供相应的执法依据,而对地方金融组织的制度规范较少,不少领域尚属于立法上的空白。

2013年12月,我省出台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的意见》(下称“28号文”),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省、市、县三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但据我省某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人员反映,两年多来,基层的金融监管工作只能依托国家、省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试点政策来进

行,也就是说主要靠行政手段,在诸如审批、检查、处罚等环节缺乏法律支撑,可以说一直处于一个比较尴尬的状态。

刘晓东也表示,特别是在当前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审批的形势下,这些规范性文件与部门规章因缺乏法律支持,其效力已大打折扣,地方金融监管面临“无法可依”的瓶颈制约。只有通过地方立法来明确地方金融监管的机构、职责、范围、措施和法律责任,才能在法律上真正解决“谁来管、管什么、如何管”的问题。

此次《条例》的出台,正是将“一行三局”监管之外的地方金融组织纳入监管的范围。《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了界定,将我省目前正在监管的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纳入地方金融组织范畴。同时,为有效承接未来国家授权地方进行监管的机构或组织,如P2P公司等,在地方金融组织的定义中,增加了一个兜底性的内容,即“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活动的其他机构或者组织”。

地方金融立法特别是监管立法,涉及设

立行政许可这一问题。在简政放权的大背景下,设立许可会遇到一定困难。“为此,经过反复磋商和研究,并合理吸收听证会、社会公众等建议,《条例》最终采取了业务许可和机构许可相结合的方式。”刘晓东说。

记者了解到,《条例》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列入机构许可范畴,但同时考虑了与未来国家出台相应法规的兼容性;将民间融资机构开展相关业务设定为业务许可,待国家非存款放贷类组织条例出台后,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可以转为机构许可。

此外,对于各类交易市场,《条例》将其设定为业务许可,并确定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实施监管。将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以及私募基金业务均设定为业务许可。

“只要是私募性质的,不涉及大量公众的机构和业务,就由地方来监管,这是中央、地方实现分层监管的一个趋势。而且,在许可条件下,我们结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着有利于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促进地方金融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角度,总体上设定的门槛不高,更强调事中、事后监管,强调适度监管。”刘晓东介绍说。

中行山东省分行本部迁址济南

□记者 李铁 报道

本报济南讯 4月18日,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在济南举行揭牌仪式,这意味着中行山东省分行本部正式从青岛迁到济南。至此,工、农、中、建、交五大国有银行的省级分行全部集中在济南,济南作为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地位进一步增强。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于1913年在济南成立,至今已有103年,是省内历史最久的银行。1929年,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本部迁至青岛。2016年,为响应国家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山东省关于“落实国家十三五战略规划,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的战略部署,中国银行做出了将山东

省分行本部迁回济南的决定,以进一步提升对全省实体经济的服务辐射范围和金融支持力度。

仪式现场,中国银行董事长田国立表示,中行山东省分行本部落户济南,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辐射全省、带动全省的作用,银企双方将携手同行,互惠互利,共同为山东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山东银监局副局长解晓非也表示,中行山东省分行本部迁至济南后,在服务“一带一路”、环渤海地区发展所发挥的作用将更大,对全省经济转型升级也将更加精准和到位。

据悉,中行山东省分行从青岛迁址到济南后,将负责管理除青岛地区以外的山东省

内其他地区机构,同时在青岛设立一级分行,中国银行将有两个一级分行服务于山东经济。

揭牌当天,中国银行总行与山东省人民政府,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与济南市人民政府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中国银行将为山东省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省内“两区一圈一带”建设、对外贸易“优进优出”、城乡一体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现代农业发展、民生消费等重点领域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加大金融资金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更好地发挥金融推动山东省经济文化建设的主体作用。

中国重汽金融板块再添新动力

□记者 王新蕾 通讯员 王学仕 报道

本报济南讯 4月12日,由中国重汽集团发起设立的山东汇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汇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揭牌。这标志着中国重汽集团金融板块又增添了一名成员,金融产业更加蓬勃壮大。目前,中国重汽集团已拥有财务公司、豪沃汽车金融公司、鑫海担保(投资)公司、齐汇小额贷款公司、汇泽股权投资基金公司等多个金融产业子公司。

汇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由中国重汽集团发起设立并作为主要投资人。该合伙企业是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和济南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以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参股,民营资本山东龙祥公司积极参与,承担省市部分科技成果转化投资职能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首期基金规模2亿元人民币。

山东汇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管理平台,负责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投资范围主要是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等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重点投资于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高新技术领域的升级改造领域。

鲁信文化集团与贝肯鲍尔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记者 李铁 报道

本报济南讯 4月17日下午,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贝肯鲍尔在济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鲁信集团董事长汲斌昌与贝肯鲍尔创始人弗朗茨·贝肯鲍尔的见证下,鲁信文化集团董事长姜东与贝肯鲍尔CEO马库斯·霍夫勒签署了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借助各自的区域优势、项目优势,通过紧密合作,加强中欧间体育产业交流,促进体育产业特别是足球产业的发展,深挖中国大陆体育消费、体育培训市场,促进体育消费、体育培训与文化、旅游、社交及康复等“泛体育”产业的融合发展。双方拟共同投资,在中国大陆设立体育产业投资公司,专业从事体育投资基金的募集与管理、体育营销策划、经济咨询服务、体育版权业务、中欧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体育教育等经营管理活动。

“燧石星火”融资公开课在威海开讲

□记者 王新蕾 报道

本报威海讯 4月14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联合深交所、威海市金融办、威海市投融资市场举办的“燧石星火”融资公开课在威海市开讲。

据了解,“燧石星火”融资公开课是中国高新区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推出的继“投融资系列路演”和“行业分享沙龙”之后又一针对中小企业的公益服务品牌。公开课聚集知名学者、投行、投资人、会计师、律师等行业专家,聚焦于中小企业投融资环境,主要涵盖资本市场现状及投融资策略选择、商业计划书撰写、融资路演技巧、股权融资法律条款设计、财务规范与税务筹划、融资谈判技巧及策略、企业估值及股权投资等课题。

本次培训内容包含企业股权融资策略及实务、股权融资法律实务、企业股权融资中的财税问题及应对措施等三个课题,分别由启赋资本投资总监兰洪明、广东金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肖燕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部门经理迟艳艳分别授课。